

原告 江秀慧

被告 池秀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1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15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訂於114年2月27日宣判，此有上開日期之審判筆錄在卷可參。而原告於前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起訴狀所載本院收文日期章戳為憑，堪認原告係在前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據首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然此程序駁回並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即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6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吳瑜涵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